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

菁英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年5月15日 114年第1次永齡健康研究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下稱本院）為鼓勵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準健康學位學程、或參與本院研究人員之研究，特此設置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 (一) 在職就讀者、有專職者不可申請，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二) 限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博一至博四生已註冊具正式學籍者皆可申請。
- (三) 限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至碩二生已註冊具正式學籍者皆可申請。
- (四) 成績等第績分平均達 3.7 以上或班上名次前 1/2。
- (五) 若有特殊情況（如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逕博獎助金、產業獎助金等），將由本院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三、 審核程序

每學年度審查一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申請書送至本院。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後，公告該學年度受獎名單。

四、 受獎金額

- (一) 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

五、 受獎限制

同一受獎對象領取本校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之總額不可超過獎學金金額上限。

六、 審核文件

(一) 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1. 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名次證明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信(至少一封)
6. 研究優異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附）

(二) 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1. 申請表
2.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3. 在學證明正本
4. 國際生須附居留證影本
5. 研究計畫書
6. 推薦信(至少一封)
7. 研究優異表現證明 (無則免附)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七、 繢領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續領審查方式，以受獎者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或研究成果提出申請，由本院院務會議審查。

八、 受獎學生應於本院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九、 受獎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有害本院聲譽情事者，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得撤銷其受獎資格。

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